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类金融业务.....	18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20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爱乐达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爱乐达有限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唐安制造	指	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投资基金
舟山添合/天合创富/温州添合	指	舟山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润投资	指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毅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申	指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特基金	指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航电子	指	成都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夸克光电	指	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领翔科技	指	成都领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始源电子	指	成都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诺特	指	欧诺特有限公司（ALRT COMPANY LIMITED）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9 月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6-1号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类金融业务;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9.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一致行动人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和谢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股本为 17,877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5,363.10 万股，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5,363.1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40.10 万股，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和谢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4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1.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另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延期至

2019年12月31日，并增加该三个子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地点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地点二，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1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crs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深交所网站（szse.cn）（检索日：2020年10月9日）并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4.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拟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5.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17,877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63.1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6.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17年8月17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7.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

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

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及起落架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以及发动机零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范庆新、谢鹏、丁洪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润航电子	丁洪涛持有 27%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谢鹏持有 27% 的股权
2	夸克光电	丁洪涛持有 40% 的股权，谢鹏持有 40% 的股权
3	领翔科技	丁洪涛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鹏持有 50% 的股权
4	始源电子	丁洪涛持有 50% 的股权，谢鹏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欧诺特	丁洪涛、谢鹏各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舟山添合	冉光文持有 39.12% 的份额，范庆新持有 39.30% 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唐安制造。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范庆新	董事长	持有舟山添合 39.3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情况
			事务合伙人
2	冉光文	副董事长	持有舟山添合 39.12%的份额
3	杨有新	董事、总经理	担任唐安制造法定代表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玫	独立董事	-
5	刘一平	独立董事	-
6	丁洪涛	监事会主席	持有润航电子 27%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持有夸克光电 40%的股权；持有领翔科技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始源电子 50%的股权；持有欧诺特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	谢鹏	监事	持有润航电子 27%的股权；持有夸克光电 40%的股权；持有领翔科技 50%的股权；持有始源电子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欧诺特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	蒋文廷	职工监事	-
9	魏雪松	副总经理	担任唐安制造监事
10	汪琦	副总经理	-
11	李顺	副总经理	-
12	马青凤	财务总监	-
13	陈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担任唐安制造总经理
14	刘晓芬	副总经理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总经理杨有新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司	
2	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汪琦的配偶李雪琼的姐姐李雪梅担任总经理
3	成都六和居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汪琦的弟弟汪浩持有 50% 股权，汪浩的配偶黄皓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成都华锋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汪琦的妹妹汪敏持有 50% 股权；汪敏的配偶曾祥国持有 50% 股权，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5	四川聚宝莱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汪琦的儿子汪行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四川藏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陈苗的配偶任宗权持有 20% 股权
7	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一平女儿刘姝含配偶顾磊的父亲顾宝铸担任董事长
8	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一平女儿刘姝含配偶顾磊的父亲顾宝铸担任董事
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玫的配偶周群担任董事长
1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玫的兄长王卓担任总经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侯区洪涛家具经营部	丁洪涛出资 100% 并为经营者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洪涛、谢鹏、范庆新、冉光文共同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2	成都沉香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庆新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3	富润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4	上海诚毅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5	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顺的配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6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大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
7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
9	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洪涛的配偶刘紫珺曾经持有 33% 股权；实际控制人谢鹏的配偶张玉曾经持有 34% 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

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发行人上市之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该等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补充披露。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坐落于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由发行人自建的 6 处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6 处房屋建筑物虽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对其实际使用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所拥有和 / 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作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类金融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加股本、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投资新设子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垚
刘垚

李铃
李铃

2021年 4月 1日